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2017 北 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2
第三章 选址与平面布局.....	3
第四章 建筑标准.....	4
第五章 基本装备与储备物资.....	6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附件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条文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森林防火工作的需要，规范和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提高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决策和建设的科学管理水平，增强防御和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为项目决策和合理确定建设水平服务的全国统一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审查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对整个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的尺度。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节约土地，节约投资，保护环境。

第四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纳入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政府投资计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国家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申报、划拨。

第五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立足长远，统一规划。

第六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功能是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储备应急森林防火物资，为森林防火非专业队伍提供必要的机具装备。

第七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八条 根据我国森林防火指挥管理的现行体制和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的客观需要，将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 4 个级别。一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是指国家级库，其物资配备应适应扑救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需要；二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是指省级库，其物资配备应适应扑救重大森林火灾的需要；三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是指地级或县级库，其物资配备应适应扑救较大及一般森林火灾的需要；四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是指乡镇或林场库，其物资配备应适应扑救森林火灾就近补充增援的需要。

第九条 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建设条件：

一、所在地区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应在 3 级以上(含 3 级)。

二、所在地区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之和在 5 万~10 万 hm^2 (不含 5 万 hm^2) 之间且所在地区为重点林区，可建设一个四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之和在 10 万~50 万 hm^2 (不含 10 万 hm^2) 之间，可建设一个三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之和在 50 万~250 万 hm^2 (不含 50 万 hm^2) 之间，可建设一个二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之和在 250 万 hm^2 (不含 250 万 hm^2) 以上，可建设一个及以上一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第十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和场地等部分构成。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房屋建筑应包括功能用房和辅助用房两部分。功能用房主要是指森林防火物资、车辆储备和维修检测用房；辅助用房包括管理用房，生活用房和附属用房。

管理用房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等；生活用房主要是指工作人员的值班宿舍等；附属用房主要是指锅炉房、配电室、大门门房等。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场地是指停车场、内部道路、晒场和人员集散地、绿化用地等。

一、二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场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加设直升机停机坪。

在不影响森林防火物资正常调运的情况下，三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可以不设生活用房；四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不设辅助用房。

第三章 选址与平面布局

第十一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选址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可靠的电源、水源、通信等外部协作条件。
- 二、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良好，避开历史古迹区及可开采的矿藏区。
- 三、远离输电线、光缆等地上、地下障碍物。
- 四、避免洪水、潮水和内涝威胁，场地的防洪标准不应低于 50 年一遇。
- 五、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
- 六、应设在所辖林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林区公路畅通地段。
- 七、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大门应方便通往林区的主要道路。
- 八、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位于城区的，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其建筑风格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布局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交通便利，物资流向合理。
- 二、接到森林扑火命令后，森林防火物资可以迅速被运送到火场边缘。

第十三条 一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宜根据功能分为仓储区、办公区、生活区。各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中，如储存易燃易爆物等特殊品，应单独、隔离存储，严禁烟火。

第四章 建筑标准

第十四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建筑标准应根据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级别和有利于林火扑救、安全使用等原则合理确定。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建筑容积率不宜超过 0.6，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5%；停车场和道路的建设应确保物资调运通畅，进出无障碍坡道；场地建设应满足晾晒衣物、物资配送车辆停泊出入和直升机停机的需要；绿地率以 30%为宜。

具备条件的地区，在保障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的基础上，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可以与其它应急避难设施或公益性设施相结合，有效提高土地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各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总建筑面积不应超过表 1 的规定，但森林火险区划等级为 1 级且林地面积较大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储备库面积，增加量不超过表 1 取值的 15%为宜。

表 1 各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m²

库种类	合计	功能用房			辅助用房		
		物资库	专用车库	维修检测用房	管理用房	生活用房	附属用房
一类库（国家级）	3380~3830	2500	130~430	40~50	200~250	200~250	310~350
二类库（省级）	1400~1800	800~1000	70~160	200~240	100~120	100~120	130~160
三类库（地级或县级）	330~440	200~250	20~40	40~50	20~30	20~30	30~40
四类库（乡镇或林场）	50~100	50~100					

第十七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宜采用单层建筑结构。单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净高不应低于 6m 且不超过 9m，地坪荷载为 3t/m²，室内地坪应做防潮层。货车直接入库的库门净高不低于 4.5m，净宽不小于 4m。

第十八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结构形式，应根据建设场地的工程、气象、材料供应、投资和抗震等条件，采用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其它结构形式。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存放易燃易爆等特殊品时，其建筑防爆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十九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设置必要的给排水、消防、报警、防火和防盗设施。

位于非采暖地区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设置必要的防潮、防湿等措施；位于采暖地区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其功能用房应设置必要的防冻、保温等措施，管理和生活用房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采暖设施，并积极使用城市热网或集中锅炉房供暖。管理及生活用房等采暖用房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要求，按当地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配备相应的机械通风设施。

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供电负荷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 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应设置配电室。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供电应满足照明和设备运行的需要，室内外照明应满足全天候作业的要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主要用房及场地的照度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主要用房的抗震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有关规定。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主要用房的防雷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标志应醒目、统一，标志上宜有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名称的中文字样和防火徽标。

第二十二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外装修应符合林区森林防火规划的要求，并宜采用不易老化、阻燃型的装修材料。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内装修应适应管理人员生活和业务训练的需要，并应采用防火、环保型装修材料。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装修投资不得超过工程费用的 10%。

第五章 基本装备与储备物资

第二十三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基本装备包括装卸、技术防护、信息化管理、通信、物资保管维护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装卸设备包括叉车、液压搬用车、托盘搬用车、手动推车、托盘、货架等。技术防护设备包括监控设备、自动报警装置等。信息化管理设备包括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系统等。物资保管维护设备包括清洗设备、消毒设备、缝补设备、维修设备等。通信设备包括移动电话、对讲系统、海事卫星电话等。交通工具包括应急调度车、储备物资转运车等。

各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在建设过程中应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根据实据需要配备相应基本装备。

第二十四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储备物资由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联网管理系统两部分构成。扑火机具装备由扑火机具、安全防护、野外生存、通信指挥器材和防火车辆等物资组成；物联网管理系统由管理类、监控类、维护类等模块构成。各种主要物资的储备量及种类参考表 2 规定执行，必要时根据需要适时、适度增加新型机具、装备和器材。

表 2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分类	项目构成		项目名称	单 位	储备量				建议储备年限	备注
	序 号	名 称			一类库	二类库	三类库	四类库		
一、 扑火 机具 装备	1	扑火 机具 类	风力灭火机	台	828~3450	414~690	≤130	≤65	5年（橡胶部件）	
			风水灭火机	台	828~3450	414~690	≤130	≤65	5年（橡胶部件）	配水桶时略增加体积
			灭火水枪	支	828~3450	414~690	≤130	≤65	5年（橡胶部件）	桶式
			灭火二号工具	把	840~3500	420~700	≤150	≤75	5年（橡胶部件）	
			移动水泵灭火系统	套	360~1500	180~300	≤65	≤30	3年	
			油锯	台	180~750	90~150	≤35	≤15	5年（橡胶部件）	
			割灌机	台	240~1000	120~200	≤45	≤20	5年（橡胶部件）	
			清火组合工具	套	720~3000	360~600	≤130	≤65	长期	7件组套
			灭火机加油器	个	240~1000	120~200	≤45	≤20	长期	
			滴油式点火器	个	330~1375	165~275	≤60	≤30	长期	
			防火吊桶	个	0~25	0~5	—	—	长期	二类以上库储备
			砍刀	把	840~3500	420~700	≤150	≤75	长期	
			大斧	把	840~3500	420~700	≤150	≤75	长期	
			消防铲	把	840~3500	420~700	≤150	≤75	长期	
			接力水泵	套	30~50	10~30	≤10	≤5	5年（橡胶部件）	4/5台1组
			水雾灭火机	台	828~3450	414~690	≤130	≤65	5年（橡胶部件）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台	414~1725	207~345	≤65	≤30	5年（橡胶部件）				

表 2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分类	项目构成		项目名称	单位	储备量				建议储备年限	备注	
	序号	名称			一类库	二类库	三类库	四类库			
2			脉冲水雾灭火机	台	414~1725	207~345	≤65	≤30	5年（橡胶部件）		
			移动蓄水池	个	220~900	100~180	≤60	≤30	5年（橡胶部件）		
			背油桶	个	240~1000	100~180	≤40	≤20	长期		
			灭火弹	发	840~3500	420~700	≤140	≤70	2年	方形	
			红外余火火源管理仪	台	50~150	30~80	≤30	≤15	长期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安全 防护 类			防护头盔	顶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对讲式头盔	顶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防护眼镜	副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抗噪耳罩	副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阻燃服装	套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防火手套	副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防扎鞋	双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三防靴	双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避火罩	套	552~2300	276~460	≤90	≤40	5年	
				棉服	套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风雨衣	套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马甲	件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表 2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分类	项目构成		项目名称	单位	储备量				建议储备年限	备注
	序号	名称			一类库	二类库	三类库	四类库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野外生存类		便携帐篷	顶	966~4025	483~805	≤160	≤40	长期	
			羽绒睡袋	条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防潮褥垫	个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气垫床	张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野战食品	套	2070~8625	1035~1725	≤345	≤80	根据保质期确定	
			急救包	套	966~4025	483~805	≤160	≤40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药品盒	套	966~4025	483~805	≤160	≤40	根据具体药品确定	
			森防专业背囊	个	966~4025	483~805	≤160	≤40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望远镜	台	966~4025	483~805	≤160	≤40	长期	
			照明设备	套	966~4025	483~805	≤160	≤40	5年	
			GPS	个	460~2185	230~390	≤115	≤30	5年	
			发电机	台	172~345	115~230	≤90	≤25	5年	
			风速仪等气象仪器	套	172~345	115~230	≤90	≤25	5年	
			炊事工具	套	460~2185	230~390	≤115	≤30	5年	
			多功能工兵铲	套	460~2185	230~390	≤115	≤30	长期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通信		手持式对讲机	部	840~3500	420~700	≤140	—	5年	

表 2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分类	项目构成		项目名称	单位	储备量				建议储备年限	备注
	序号	名称			一类库	二类库	三类库	四类库		
	指挥器材类	车载台	部	180~750	90~150	≤30	—	5年		
		移动中继台	个	180~750	90~150	≤30	—	5年		
		海事卫星电话	部	30~125	15~25	≤5	—	长期		
		单兵图像采集设备	套	1~2	1~2	2~5	—	长期	含高清摄像机、照相机	
		单兵无线图像传输系统	套	1~2	1~2	2~5	—	长期	含单兵发射单元和中继单元	
		VSAT 应急卫星通信小站	个	1~2	1~2	1~2	—	长期		
		小型无人机	架	1~2	1~2	2~5	—	长期	传输距离≥10km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防火车辆类	运兵车	辆	1~5	1~3	1~2	—	长期	皮卡
			消防水车	辆	1~5	1~3	1~2	—	长期	
			炊事车	辆	1~5	—	—	—	长期	
			通信指挥车	辆	1~3	1~2	—	—	长期	含相应车载通讯备
			履带运兵车	辆	1~3	1~2	—	—	长期	道路条件符合地区
			运输（履带式）车	辆	1~3	1~2	—	—	长期	道路条件符合地区
			油槽车	辆	1~3	—	—	—	长期	道路条件符合地区
宿营车			辆	1~5	—	—	—	长期		

表 2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分类	项目构成		项目名称	单位	储备量				建议储备年限	备注
	序号	名称			一类库	二类库	三类库	四类库		
			保障车	辆	1~5	1~2	—	—	长期	
			巡护艇	艘	1~3	1~2	—	—	长期	
			运兵艇	艘	1~3	1~2	—	—	长期	
			综合工具车	辆	1~3	1~2	—	—	长期	含三相发电机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	工程 机械 类	推土机	辆	1~2	—	—	—	长期	道路条件符合地区
			重型隔离带开设车	辆	1~2	—	—	—	长期	道路条件符合地区
			挖掘机	辆	1~2	—	—	—	长期	道路条件符合地区
			开沟机	辆	1~2	—	—	—	长期	道路条件符合地区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 物联网管 理系 统	1	管理 类	功能设定模块（含设备）	套	1	1	1	—	长期	定义管理员及其操作 口令等功能
			基本资料维护模块（含设备）	套	1	1	1	—	长期	对储备物资生成唯一 的基本条码序列号标 签等
	2	监控 类	采购管理模块（含设备）	套	1	1	1	—	长期	包括物资采购、收货、 其他入库等功能

表 2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分类	项目构成		项目名称	单位	储备量				建议储备年限	备注
	序号	名称			一类库	二类库	三类库	四类库		
			物资管理模块（含设备）	套	1	1	1	—	长期	包括物资出库、入库，库存管理，特殊品库，调拨管理，质检、保质期等
	3	维护类	报表生成模块（含设备）	套	1	1	1	—	长期	自定义需要统计生成的报表等
			查询功能模块（含设备）	套	1	1	1	—	长期	采购单查询，进出单查询，单个储备物资查询，库存查询等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建设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建设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 件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条文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3
第三章 选址与平面布局.....	4
第四章 建筑标准.....	5
第五章 基本装备与储备物资.....	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阐明编制本建设标准的目的和依据。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实有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1.75 万个，实有物资储备库建筑总面积 82.63 万 m²，但这些库房大都，陈旧简陋，面积较小，主要为满足森林防火专业队伍日常训练的机具装备需要，在战时也具有较低水平的应急物资供给功能，但远达不到物资储备库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一旦发生大火，不能保证物资的有效及时调运供给，延误战机。

扑火机具及装备更新换代较快，原标准中现行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年限需进一步更新，应增加物资储备库类别及储备物资的种类，补充物资储备库的维修和检测功能，完善物资储备库的管理和运行维护功能。通过对原标准及时修订，以适应森林防火工作的需求，满足物资储备库工程建设与管理的需要。

第二条 本条阐明编制本建设标准的作用及权威性。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是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建设标准是依据我国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后制定的，兼顾了火险等级、地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和不同类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建设需要。因此，本建设标准是全国统一标准。

第三条 本条阐明本建设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

第四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是重要的公益事业，是森林防火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前提条件之一，其建设应纳入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政府投资计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建设用地大多从林业用地中划拨。

第五条 我国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起点较低，历史欠账很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森林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事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有了一定的改观，但各地发展很不平衡。从森林防火事业的长远发展考虑，应统筹规划，立足长远。经济较发达地区可一次规划和投入，资金投入确有困难的，可以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分步实施。

第六条 我国的森林防火队伍分专业队伍和非专业队伍，专业队伍有供自己日常训练使用的机具装备库房，非专业队伍则没有自己专用的机具装备库房。所以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的第一目标是满足战时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应急森林防火物资的补给需要，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的第二目标是为森林防火非专业队伍日常训练和战时火场清理提供必要的机具装备。

第七条 本条阐明本建设标准与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关系。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编制工程项目、计划及建设全过程中，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八条 根据国务院 2008 年 12 月修订通过的《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火灾按受害森林面积分为四类：一般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较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重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按我国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的客观需要，将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 4 个级别，符合我国森林防火工作的基本国情。一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能够满足省际间的物资调配需要，对应《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中的 I 级响应；二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能满足地（市）级单位之间的物资调配需要，基本对应《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中的 II 级响应；三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能满足县级单位之间的物资调配需要，基本对应《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中的 III 级响应。四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能满足扑救森林火灾时就近补充增援的需要。

第九条 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必须同时考虑森林火险等级、主要资源保护对象和科学合理布局三个建设条件。《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 1063—2008）的理论基础为森林燃烧环理论、正交向量组理论和数量化理论，该标准通过逐步筛选，确定树种（组）燃烧类别、人口密度、防火期平均降水量、防火期平均气温、防火期平均风速和路网密度等火险因子作为标准的基本因素，并最终将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划分为 3 个等级。林区森林火险等级在 3 级以下（不含 3 级）的区域，火灾发生可能性较小，不必专门设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之和（简称 YGW）的阈值确定主要是根据多年的经验数据确定。

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容易发生森林火灾、火险等级较高区域的森林资源，在森林资源分散、火险等级较低的林区可不设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例如：某地区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在 3 级以上（含 3 级），其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之和为 520 万 hm^2 ，在科学布局、合理分布的前提下，该地区可以建设 10 个三类库、2 个二类库和 1~2 个一类库。

第十条 在防火期内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必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确保物资调运及时有效。等级较高，结构复杂，储备物资量较大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必须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并进行科学合理布局，以满足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和正常调运的基本需求。

第三章 选址与平面布局

第十一条 本条规定了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选址条件。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具有公益、应急性质，因此在选址时必须首先考虑交通、通信等因素；同时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具有一般建筑物共有的特点，在选址时还应充分考虑水文地质、地形地貌、防洪和城市规划等因素。

第十二条 在进行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布局时，重点应考虑交通辐射半径、物资供应范围和配送时间等三个关键问题。在森林防火物资配送过程中，应力求在现有条件下最短时间内送达火场边缘。

第十三条 一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物资种类较多，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进行科学合理的功能分区，以提高效率、科学管理。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储备物资应分类储备，对于易燃易爆物等特殊品，必须单独存放，以确保物资储备和调运安全。

第四章 建筑标准

第十四条 规定了确定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筑标准的基本原则。

第十五条 停车场和道路用地中，一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具有 20 辆以上 5 吨位东风卡车同时周转的场地，二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具有 6 辆以上 5 吨位东风卡车同时周转的场地，三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具有 2 辆以上 5 吨位东风卡车同时周转的场地，四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具有 1 辆以上 5 吨位东风卡车同时周转的场地。

根据调研结果，晒场和人员集散地按建筑面积的 20%计算较为合理。绿化用地按绿地率 30%测算为宜。

要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与其它应急避难设施或公益性设施相结合建设，是为了在建设过程中厉行节约，避免浪费。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具有相应的场地，确保在紧急调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具有较为宽松的周转空间。

第十六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功能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是根据储备物资的种类、数量、单位物资包装体积、森林防火队伍兵力构成等多个指标确定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我国已基本完成从全民防火向专业队伍防火的转变，林火扑救专业队伍主要包括专业队、半专业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这三支队伍目前的总兵力约为 67 万人，根据现有统计数据，这些队伍主要集中在 1160 个应配备三类库的县级行政单位。按照目前我国单支森林防火队伍的标准配备，乘以单位三类库的专业队伍人数 560 人，再乘以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系数（0.25），即可得出单个三类库的最低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面积为 75m²。考虑到使用面积和建筑面积之间的转换系数和一些未列入统计范围的特殊储备物资，则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三类库的功能用房中物资库建筑面积定为 100m²较为适宜。

同时，由于负责火场清理等森林防火后期工作的义务扑火队大都没有专门的装备，其物资使用量和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的应急物资储备量基本相当，考虑 25%的余量，则最终确定三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功能用房中物资库的建筑面积应为 200~250m²；根据已有经验和对相关森林防火专家的问卷调查，二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容纳 4 个三类库的物资储备量，则二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功能用房中物资库建筑面积应为 800~1000m²较为适宜；一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容纳 3 个二类库的物资储备量。为了强化一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标准化建设，本标准综合测算一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功能用房中物资库建筑面积应为 2500m²。考虑到二类库增援火场一线频率较高，需储备 9~20 辆各类防火专用业务用车，则车库用房应设置 70~160m²，其它类别储备库根据车辆数量设置车库用房。功能用房中维修检测用房建筑面积按物资库 20%计算，因二类库设备使用率较高应留有一定余量，维修检测用房应设置 200~240m²较适宜；三类库为 40~50m²较适宜；一类库以物资验收为主，维修

检测用房设置为 40~50m²较适宜。四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功能定位为就近补充增援，其物资库的建筑面积应为 50~100m²较适宜，且不再设其它用房。

表 1 中，一类库定员 25 人，二类库定员 12 人，三类库定员 3 人；管理用房面积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每人管理用房按建筑面积 8~10m² 计算。生活用房主要是指工作人员的值班宿舍，按编制定员人均建筑面积 8~10m²。附属用房主要是指锅炉房和配电室等附属设施用房，根据多年统计的经验数据，按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功能用房、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面积之和的 10%计算较为合理。

由于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管理属应急管理的范畴，对其所有定编人员均需提供相应的管理和生活用房，以确保森林防火物资调运及时高效。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单位建筑面积钢材用量不宜超过 42kg/m²，木材用量不宜超过 0.01m³/m²，水泥用量不宜超过 270kg/m²。库房单位工程造价不宜超过 3500 元/m²（含库内货架），考虑西南地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地形地貌复杂，建设地点多距离中心城市较远，物流成本较高且多易发生二次搬运，造价成本可一定程度上浮，但不宜超过 15%。

第十七条 根据国内外的经验，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宜采用单层建筑结构，以便于森林防火物资的储备、更新和调运。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对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装修、采暖、通风、空调和给排水设施的建设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三、四类库可采用砖混结构，一、二类库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

第二十条 对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供电负荷和事故照明等作了明确规定。考虑到森林防火物资调运具有应急的特点，其供电系统应设置事故照明。

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标志设置应满足提醒、警示、易懂、适用等功能需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标志所使用的语言、文字、示样等，由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负责做出统一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对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装修投资做出具体要求。

第五章 基本装备与储备物资

第二十三条 本条明确了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中基本装备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表 2 给出的是各类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主要常规物资配备标准，各地可参考并根据本地区森林防火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合理增添或取舍。

本条将需要进行储备的主要物资分为 2 大类 10 子类，其中扑火机具装备包括 7 子类，即扑火机具类、安全防护类、野外生存类、通信指挥器材类、防火车辆类、工程机械类和其他；物联网管理系统包括 3 子类，即管理类、监控类、维护类。考虑到一般县级单位周边平均有 3~5 个相邻单位，三类库的物资储备量应满足 5 支 25 人组专业扑火队的标准配备，并根据具体装备留出了一定的余量；二类库的物资储备量是三类库的 3~5 倍；一类库的物资储备量是二类库的 2~5 倍；根据四类库的功能定位，其物资储备仅包括扑火机具类、安全防护类、野外生存类 3 项内容。